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8 日（三）09:00~12:15

地點：行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何金燕

【出席人員】

盧學術副校長展南、鄭行政副校長英耀、劉教務長孟奇、
杜研發長立偉、黃院長心雅、羅院長奕凱、陳院長英忠、
李院長清潭、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張副院長其祿代）、
林中心主任煥祥、張主任秘書玉山、
洪學務長瑞兒（鄭副學務長獻榮代）、李總務長賢華、
李處長錫智、黃處長北豪、李中心主任美文、郭國際長志文、
王中心主任朝欽、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郭校長啟東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有關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舉辦之「攜手畫未來~教職員暨眷屬書畫聯展」即將於 5/8-5/26 在本校蔣公行館藝廊展出，並訂於 5/10(五)下午 2 時舉行開幕茶會，歡迎各單位主管共襄盛舉，踴躍參與指導。
2. 有關國衛院訂於 5/10(五)南下研商並勘察仁武校區合作開發案行程，請理學院與總務處配合積極連繫辦理。（**辦理單位：理學院、總務處**）
3. 本校謹訂於 5/18-19（六、日）辦理「正興城灣盃」競賽活動，朱經武總校長將出席並主持開幕及餐會等重要活動，請各單位主管積極出席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各單位**）

4. 「擴大行政會議」預定於 5/22(三)在本校西子樓校友會館辦理，秘書室已函文敬知相關單位主管及中心主任，目前正連繫統計辦理中；另各行政單位宜訂定與院系所相關之量化、質化指標統計分析表供參考。(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因應國際緊急情勢，考量本校學生交換生安危及家長擔憂，增列學生提前返校之程序。
- 二、本案經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 4 月 16 日奉 校長核准修法，經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

通過。

執行情形：

照案實施，法規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另將函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鐘點時數核計準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次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 1.本準則屬行政命令，位階同辦法，條文標示修正為第○條。
- 2.增列行政及學術一級副主管核減時數規定，以符現行組織

架構。(第三條)

- 3.為落實減授時數係為減輕專任教師教學負擔之規劃原旨，並參考邁頂大學多數學校規定（臺大、成大、清大、交大、中央、中興、政大、臺師大等校）修訂依規定核減時數之專任教師，其超支鐘點之核計以達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核計（新增第十條）；並配合修訂兼任職務教師超支鐘點時數之計算，同未兼任職務教師均以學年計算。（第四條）
- 4.依通識教育中心服務課程委員會決議，新制服務依實際時數核計，配合修訂相關規定。（第五、七條）
- 5.依師培中心專簽，核准其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採一致性規範，配合修訂本準則。（第六條）
- 6.增列配合教育部計畫實施課程，其計畫執行期間，經專簽得以 1.5 倍計，倘計畫有專屬時數核計要求，亦得以專簽經核定後實施（如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計畫之共時授課要求），以支援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計畫，並鼓勵參與計畫開課教師。（第七條）
- 7.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計畫，擬將經核定參與課程之錄播當學期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每課程以加計 1 次為限。（第七條）
- 8.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訂相關用字。

二、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一、二。

三、本案經提學術協調會討論修正，續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進行中計畫得開放其於本學期專簽申請相關獎勵措施。

決 議：

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有關本校研究中心主任及組長編制減授時數審核資格，請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研議並彙整供參。

執行情形：

教務處：

- 1.法規依決議修訂後照案實施，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2.建請研發處參考本校教師鐘點核計準則第三條規定，衡酌訂定其所屬中心主管減授時數專案簽核原則。

研究發展處：

- 1.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第五條權利與義務之第(一)項規定：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及研究中心主任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並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惟辦法中未明列中心組長得減授課時數。
- 2.本處刻正針對中心組長統一進行全面調查盤點，待調查完成後，將研議彙整供參。

人事室：

配合研發處規劃辦理。

【第三案】

案 由：本院資管系擬與奧地利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y 簽署單向雙聯碩士學位，協議書內容如附件一，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境外雙學位實施辦法」辦理。(如附件二)
- 二、本案經102年2月21日本系10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如附件三)與102年4月30日管理學院101學年度第4次院

務會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三、有關本案「國立中山大學與國外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協議簽核表」，詳如附件五所示。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預計於 5 月底完成簽約，俟完成後，合約送國際處備查。

【第四案】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協調會議討論，依決議修正及授權提案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分「前一年度到職六年(含)以內」及「不論到職年限」之專任教師兩類)首次參與建教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提高產學合作相關量能，達成邁向頂尖大學產學績效倍增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三、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

附件二：要點說明。

附件三：預算金額表。

四、本案通過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修正通過，其中本案要點名稱及第二點經費來源請參照與會主管建議修正，另本案不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

有關教師參與產學計畫之認定機制，請提案單位研議審查規定並協助各學院辦理。

執行情形：

- 1.依會議決議修正要點名稱及第二點經費來源。
- 2.現正研擬「獎勵項目申請表」及審查規定，擬於 5 月 20 日完成後，連同本實施要點以書函公告，並協助各學院辦理。

【第五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師生參與創業類競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協調會議討論，依決議修正及授權提案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為建構校園創業環境、鼓勵師生組成團隊參與創業競賽或計畫，以增加校內參與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等政府大型創業計畫或競賽之提案數，擬新增本要點。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限當年度本校師生以本校名義組成創業團隊參加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等政府大型創業競賽或計畫，並於完成競賽或計畫申請後提出本獎勵補助申請。獎勵金的核放需經產學營運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每案最多補助一萬元，同一作品獲補助以一次為限。
- 四、本中心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師生創業設置要點」，惟此次設置要點與前述要點設置目的、申請對象、內容有所不同，為釐清兩份要點不同之處，以

對照表說明。

五、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師生參與創業類競賽要點」(草案)。

附件二：對照表。

六、本案通過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修正通過，其中第二點鼓勵對象定義請參照與會主管建議修正，另本案不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修正第二點鼓勵對象定義。

【第六案】

案 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一、修正本提案第三點，獲獎原因為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積極延攬國內優秀者類，原規定獎勵金 3 年 1 期，修正為 1-3 年為原則。

二、配合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修正本提案第四點之獎勵金額及期限。

三、本案經學術副校長批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本案通過後將送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

四、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

點」修正草案。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將續提本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七案】

案 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一、為周延本校榮譽講座教授產生過程，經「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議」決議，擬新增訂本設置要點，榮譽講座教授之產生過程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等相關條文，以及修訂該審查委員會名稱。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六次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三、附件：

(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修正後辦法草案

(三)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議決議陳核表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將續提本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八案】

案由：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內容，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考量外界對教師支領額外獎勵金之觀感，原支給原則名稱擬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 二、第八條修正如下：將原「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十條傑出講座各類得獎者每年可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金額之條文，整合至本條文備註 1。
- 三、將原「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積極延攬及任國內任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得獎者每年可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金額之條文，整合至本條文備註 5，併配合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修正本校註 5 獎勵金額及期限。
- 四、本案經學術副校長批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本案通過後將送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
- 五、附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正草案。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決議：

通過。

執行情形：

將續提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

【第九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提案）

說明：

一、依 101 年 11 月 26 日本校召開之「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與特聘年輕學者」審查會議出席委員建議，修正本辦法有關申請獎項基本資格及審查小組成員條款如下：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另配合上述條款修正，本處提議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四條。

二、參考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六決議，並考量「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已規範本辦法中各獎項之獎勵金。故刪除本辦法各獎項之獎勵金規範，相關條文如下：

（一）研發處負責之條文：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

（二）教務處負責之條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四條。

（三）產學營運中心負責之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三條。

三、依據本校 102 年 3 月 19 日第 135 次教務會議決議，現行績優教師基本資格訂有講授類教學當量之計算，考量本校部分教師主要教授實驗類課程，故擬修訂本辦法有關教學

當量之計算，納入必修實驗類課程，修正後條文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及第三款第三目。

- 四、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建議事項，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提供開放式課程相關條文文字，故修正第三十條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第三款條文。
- 五、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修正相關獎項申請基本資格，使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之條件更加明確，第三十一條建議增加榮獲高被引用學者為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當然得獎人。
- 六、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增加講座教授應帶領校內團隊爭取校外大型整合計畫。
- 七、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審查小組成員增加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使審查小組成員與目前實際辦理情形更相符合。
- 八、第三十九條修正申請基本資格刪除博士後條件。
- 九、另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化學習認證之政策，並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故擬將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列為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之一，修正後條文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第四目規定。
- 十、配合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提案第五十八條及六十條修正有關獲獎金額及年限。
- 十一、考量外界對教師支領額外獎勵金之觀感，原辦法名稱擬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 十二、本案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後，將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

十三、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學術協調會議建議修正，本案通過後將送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

十四、附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決 議：

修正通過，其中有關講座教授之義務、高被引用學者定義及第 49 條第 4 款(文學院)、第 5 款(通識教育中心)請參照與會主管建議修正。

執行情形：

修正後法規將續提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

參、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有關國衛院訂於 5/10(五)南下研商並勘察仁武校區合作開發案行程，請理學院與總務處配合積極連繫辦理。(辦理單位：理學院、總務處)	理學院：遵照指示積極辦理。 總務處：業於 5 月 10 日導覽仁武校區完竣。
2.	本校謹訂於 5/18-19 (六、日) 辦理「正興城灣盃」競賽活動，朱經武總校長將出席並主持開幕及餐會等重要活動，請各單位主管積極出席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各單位)	學生事務處： 已於本校公佈欄張貼海報宣傳，並以校內信封寄發邀請函給各單位，以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3.	「擴大行政會議」預定於 5/22(三)在本校西子樓校友會館辦理，秘書室已函文敬知相關單位主管及中心主任，目前正連繫統計辦理中；另各行政單位宜訂定與院系所相關之量化、質化指標統計分析表供參考。(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秘書室：已彙整相關統計分析表供參考。

肆、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90.11.16 本校9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12.27 日教育部臺(90)高(二)字第90182119號函准予備查

102.2.27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8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本校甄選為交換生或自費選讀生前往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學校或機構者。

(二)從事短期交流、實習、研修或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者。

(三)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就讀雙學位者。

(四)修習之課程須短期出國研修者。

(五)其他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者。

三、出國經專案核准者是否須辦理休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休學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生出國期間相關事項如下：

(一)出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二)因交換學校為國際緊急情勢地區者(如疫情、政局、天災等)，得申

請提前返校；返校後學籍及選課事宜由教務處協助辦理；返校相

關事宜及於國外修課相關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

五、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

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及返校手續依

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欲抵免本校學分應事先辦理完成出國申請之相關程序。

(二)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國外交換學校或機構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

(或成績證明書)及相關授課證明(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之科目

為大學部或研究所)併同返校手續單辦理返校手續。

(三)學分抵免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

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

為原則。

(四)因第四點第二款提前返校者，於完成返校手續後，得經所屬單位及

授課教師同意，協助其加修校內可銜接之相關課程，不受當學期

選課期程之限制。

六、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另依內政部頒「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八、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96.03.0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及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
- (二) 學術一級副主管、系所主管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等學術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
-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第四條 教師超支、兼課等時數規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高階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另計）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 (二) 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三) 超支鐘點費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於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一次核發 9 個月。
- (四) 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

第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經加退選後，如未達應授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惟抵充後，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3 小時。

- (一)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3 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
- (二) 新進教師 1 年內每學期應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
- (三) 未計入鐘點計算之服務課程每學期得以抵充 1 小時。

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

- (一) 學士班課程：
 - 1. 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 10 人。
 - 2.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7、8、9 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

率核給超支鐘點。

(二) 研究所課程：

1. 講授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合計 3 人。
2. 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合計 9 人。

(三) 英語學程課程：

1. 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 3 人。
2. 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 2 人。

(四) 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0.15 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 18 位實習生為限。

(五)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

第七條

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 (二)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個別指導、主修修課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修課 1 人以 0.5 小時計）。
- (三) 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 65 人時，每增加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費計算，增加至雙倍為上限。
- (四) 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 (五) 各學院推薦或英語學程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其授課課程時數以 1.5 倍核計；但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外文系、所專業課程、研究所非講授類課程及各系所與國外大學合作遠距教學課程不適用之。

(六) 配合教育部及國科會計畫實施之課程，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該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

計畫訂有專屬授課方式涉授課時數核計者，得於計畫期間，每學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 課程經核定採數位錄播方式參與本校開放式課程計畫，其課程錄播學期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每課程以加計 1 次為限。

(八) 開設 0 學分之服務課程，不核計授課時數。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課程結構內之必修課程，對該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有重要影響者，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第十條

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其核減時數職務有加給、津貼、獎勵金者，其經核算之每週所授課程時數，仍應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核計超支鐘點。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定期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激勵實施要點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建教合作，活絡智財衍生收入，提高產學合作相關量能，達成邁向頂尖大學產學績效倍增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三、獎勵對象：

(一)新秀類：本校前一年度到職六年(含)以內之新進專任教師。

(二)其他類：本校專任教師。

四、獎勵項目：政府機關新秀建教合作、非政府機關新秀建教合作、新秀技術移轉、政府機關首次建教合作、非政府機關首次建教合作、首次技術移轉等六項。

五、本要點所稱之建教合作，其計畫簽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關（包含民間團體、法人單位或公民營企業），該案件於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 月至 12 月)為基準。

六、本要點所稱之技術移轉，其範圍含技術授權、專利授權、著作授權、商標授權及專利讓與等相關運用智財之衍生收入，該案件於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 月至 12 月)為基準。

七、新秀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政府機關建教合作

1.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專任教師，首次完成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伍拾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六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叁萬元及獎牌一面。

2.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新進專任教師，首次完成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拾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叁萬元及獎牌一面。

3.本項名額最多以 9 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

(二)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

1.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專任教師，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叁拾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六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叁萬元及獎牌一面。

2.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新進專任教師，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拾伍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叁萬元及獎牌一面。

3.本項名額最多以 9 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技術移轉

1.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專任教師，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貳拾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叁萬元及獎牌一面。

2.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新進專任教師，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加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伍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叁萬元及獎牌一面。

3.本項名額最多以 6 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

(四)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及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五)若新進專任教師同時具備上述建教合作及技術移轉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八、其他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首次完成政府機關建教合作

1.前一年度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專任教師，到職後首次執行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肆拾萬元(含)且管理費(校統籌部份)大於貳萬元者，每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牌一面。

2.前一年度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到職後首次執行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伍萬元(含)且管理費(校統籌部份)大於壹萬元者，每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牌一面。

(二)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

1.前一年度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專任教師，到職後首次執行非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含)且管理費(校統籌部份)大於肆萬元者，每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牌一面。

- 2.前一年度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到職後首次執行非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拾伍萬元(含)且管理費(校統籌部份)大於貳萬元者，每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牌一面。

(三)首次完成技術移轉

- 1.前一年度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專任教師，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貳拾萬元(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叁萬元以上者，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牌一面。
- 2.前一年度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加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伍萬元(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壹萬元以上者，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牌一面。

(四)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校統籌管理費及技轉金回饋校方金額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五)本類獎勵不限名額，若專任教師同時具備上述建教合作及技術移轉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九、如已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如本校產學傑出獎或日月光講座教授)，在該獎項有效期限內，不適用本要點。

十、若同一人符合新秀類及其他類者，獎勵補助僅得擇一類領取。

十一、本獎勵補助以檢據核實報支，於一定期間內或可遞延以後核銷，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不得列入教師所得。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十二、本要點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十三、為辦理本獎勵項目之審查，由產學營運中心召開產學合作小組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師生參與創業類競賽要點

102.05.08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校園創業學習風氣，鼓勵本校師生組成創業團隊，投入創業計畫及衍生新創事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生係指本校教師（含現任及借調教師）及本校學生（含在學及畢業五年內學生）。
- 三、本獎勵補助經費來源包含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本獎勵補助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案件數彈性調整。
- 四、獎勵補助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每年由產學營運中心公告申請方式及申請期限，申請時以本校師生（至少包含一位本校現任教師及一位本校在學學生）組成之團隊為單位。同一作品獲補助以1次為限。
 - （二）申請團隊需於當年度以本校名義參加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等政府創業相關計畫或競賽，計畫或競賽符合補助範圍與否由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以政府單位舉辦之全國性公開計畫或競賽為原則。
 - （三）獎勵補助金額每案以新台幣1萬元整為上限，團隊應於申請時提出補助經費預算表，於申請期限內送產學營運中心備審，並經產學營運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議決後，簽請校長核定。
 - （四）申請核准後，獲補助團隊必須提出完成競賽計畫相關文件，並依核定項目、申請金額辦理單據核銷，不符合規定者不予補助。
 - （五）獲補助團隊應於申請當年度配合本校產學營運中心辦理成效檢視、成果發表或媒體宣傳等活動。
- 五、審查重點
 - （一）團隊成員背景及其負責工作項目。
 - （二）參賽或提案作品具有創新性、商品化潛力，發展出可行的商業模式。
 - （三）該項競賽或計畫的重要性。
 - （四）團隊參加競賽之完成性。
 - （五）補助經費的需求性及合理性。
- 六、為辦理申請案之審議，應設置審查委員會，由產學營運中心推薦本校教師或專家學者，陳請校長遴選聘任之（含召集人1名）。
- 七、本獎勵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

(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100年06月24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2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14日	本校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05月0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學術研究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特設置本辦法。

二、本校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

(一) 積極延攬國內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 新進教師獎勵類：

為本校現職二年內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三、符合第二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十八至二百四十萬，一至三年為原則3年1期，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四、符合第二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前項獎勵金每年十二至九十六萬元12萬(每月1萬元)，2年1期，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五、依據本辦法支領獎勵金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六、本辦法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100 年 06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座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榮譽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
 -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任或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
 - (六)對文化、學術、產學合作、教育、研究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由本校二級以上學術或行政單位填具「榮譽講座提聘名單」向研發處推薦，經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由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必要得簽核後延聘。
- 四、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產學中心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五、榮譽講座教授的產生得由出席委員合議通過或進行不記名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六、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且不佔延聘單位員額，於聘任在校期間，得支給榮譽講座獎助金，由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審議後，經簽陳校長核准後支給，並得在本校執行或參與以下事項：
 - (一)公開學術演講。
 - (二)開設講座課程。
 - (三)帶領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研究計畫，共同發表論文。
 - (四)出席本校校務發展諮詢相關會議。
- 七、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人才比例	最低薪資差距 (註6)
1. 傑出講座			三年一期	十至二十萬	一佰二十萬至二佰四十萬 (註1)	百分之十	1.95:1
2. 中山講座			三年一期	七萬	八十四萬		1.67:1
3. 西灣講座			三年一期	五萬	六十萬		1.48: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一期	三萬	三十六萬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三十六萬		
			一年一期 (註2)				
		產學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三十六萬		
			一年一期 (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一期	二萬	二十四萬	百分之八	1.21:1
			一年一期 (註4)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5)	一至二十萬	十二至二佰四十萬	--	1.17:1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一期	一.五萬	十八萬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一期	一.五萬	十八萬		
		產學研究類	一年一期	一.五萬	十八萬		

註1: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二佰四十萬元（每月二十萬元）。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二佰〇四萬元（每月十七萬元）。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一百五十六萬元（每月十三萬元）。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一百二十萬元（每月十萬元）。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七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5: 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新台幣十八至二百四十萬元，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目者，每年新台幣十八萬(每月一.五萬元)，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③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每年新台幣十二至九十六萬元，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延攬人才、新進教師、績優教師獎勵。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設置「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 設有產學營運中心，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 (二)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

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 十 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 120 至 240 萬元（每月 10 至 20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

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 240 萬元（每月 20 萬元）。~~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 204 萬元（每月 17 萬元）。~~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 156 萬元（每月 13 萬元）。~~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 120 萬元（每月 10 萬元）。~~

第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講座教授應整合校內團隊爭取校外大型整合計畫。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

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 十五 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84萬元（每月7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 十六 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 十七 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 十八 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講座教授應整合校內團隊爭取校外大型整合計畫。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二次、或國科會傑出獎一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60萬元（每月5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講座教授應整合校內團隊爭取校外大型整合計畫。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

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
~~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錄製一門完整十八週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 二、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 三、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 五、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 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七、榮獲ISI高被引用學者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一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

第三十四條 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整(每月3萬元)~~。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1次者。

二、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24萬元（每月2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

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

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錄製一門完整十八週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

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SSCI」、SCIE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SSCI或SCIE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SSCI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

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獲獎教師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一件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三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X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〇.五X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〇.二五X人，技術移轉類為〇.二五X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2 年 1 期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18 萬（每月 1.5 萬元），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本校辦理教育部試辦自我評鑑進度

- 一、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與「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業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提報教育部進行第一階段機制面審查。審查結果業於 102 年 4 月 8 日函知本校，認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
- 二、本處將依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完成實施計畫書之修訂，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教育部進行確認，俾利憑依辦理後續業務。
- 三、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將於 102 年延後至 104 年啟動機制，評鑑結果報部審查將由 104 年 6 月延後至 106 年 6 月前完成，並業以 102 年 4 月 29 日中教字第 1020001722 號函報部提出申請。

招生事務

- 一、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已於 4 月 16 日完成報名，總計有 241 人報名，較 101 學年度 302 人減少 61 人（各系所報名人數比較如附件一）。101-102 學年度各學院報考人數增減統計如下表：

學院別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文	10	19	12	20	15	13
理	54	30	53	41	83	51

工	90	46	89	58	73	67
管	45	61	45	76	51	83
海	36	18	36	26	38	40
社	26	67	26	81	26	89
總 計	261	241	261	302	286	343
正取生錄取率	108.30% (預估)		86.42%		83.38%	

校名		台灣大學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政治大學	成功大學	中央大學	本校
學年度								
報名	102	1269	362	443	487	576	296	241
人數	101	1630	536	571	534	788	382	302
增減		-362	-174	-128	-47	-212	-86	-61
(與 101 比較)		-22.21%	-32.46%	-22.42%	-8.80%	-26.90%	-22.51%	-20.20%

二、本校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預定於 5 月 21 日至 6 月 3 日報名，7 月 6 日(星期六)辦理筆試，預定 7 月 24 日放榜。

註冊事務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有關學生學術倫理相關處理程序及機制，本處業訂有二種辦法：

1. 「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100.10.17 第 12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為已畢業

碩博士生之學位論文涉有抄襲、代寫、舞弊等情事之處理機制。

2. 「在校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理要點」(100.10.17 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針對在校學生學術倫理訂有明確規範，要點中亦明訂在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

(二) 有關防抄襲軟體，目前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機構多採購 Turnitin 反抄襲系統，該系統亦為目前全球使用率最高的偵測剽竊系統，台灣客戶包括：清大，交大，中研院，逢甲，中興，臺中科大，元智，高醫，屏科大，美和，義守大學，義大醫院，中山醫學大學，臺南藝大，中國醫藥大學，臺中美國學校，歐洲學校，高雄美國學校，南科國際中學，義大國際中學、臺灣師範大學。(2013.3.14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 Turnitin 說明會簡報)。

(三) 以下為本處電訪各校之使用情形供參，建議圖資處可再予評估研議此系統功能及可行性。

學校	負責單位	啟用時間	使用對象	費用	使用及特色
成大	圖書館資訊服務組	2011.11 曾辦試用推廣，但後來 <u>決議不採買</u> 。	教師	-	1. 須每年採購。 2. 部分資料庫須加購。
高醫	圖書館研究資訊組	2009	教師、研究生、大學生	1. 一年約 50 萬元台幣。 2. 使用人數以全校人數為主(約 7000 人)。	3. 資料庫內容以西文資料較豐富。 4. 中文文章、論文亦可比對。

中央	圖書館推廣服務組	2010.09	教師(授課使用)、全部學生	1.一年約 5500 美元。 2.教師使用無人數限制、學生使用有限制人數 1000 人。	5. 以網路可公開搜尋到之公開資料為主。 6. 使用者須申請使用帳號。
交大	圖書館推廣服務組	2011.04	教師	1.一年約 6000 美元。 2.教師使用無人數限制、學生使用有限制人數 1000 人。	
逢甲	圖書館參考服務組	2011.09	教師、研究生	1.一年約 5650 美元。 2.教師使用無人數限制、學生使用有限制人數 1000 人。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辦轉系所自 5 月 3 日至 5 月 10 日接受申請，轉系所核定名單最遲於 7 月 31 日前公告。有關轉系所相關事宜業已公告於教務處首頁 < [學籍及成績最新消息](#) >。

課務事務

一、本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將於 6/2 至 6/16 期間施測，為使教學問卷調查符合規定程序順利進行，預定 5/14、5/17 中午 12:10 至 13:00 辦理訪員訓練，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101 學年度暑期課程作業時程：各開課單位於 5/6 至 5/17 上網開課；擬修讀同學於 6/10 至 7/4 上網登記並繳費，課程登記及繳費人數達 15 人始得開班；暑

期班上課日期自 7/8 至 9/8，上課以 9 週為原則。(相關時程依正式公文及公告為準)

- 三、依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為鼓勵教師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提供交換生選修，及支援跨院通識課程，相關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將依前述學生選修人數扣除部份低分卷數後，進行獎勵性之調整計分，本措施將於次學期實施。
- 四、依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符合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規定之教師，將再考量人數較少課程之極端值影響及教師三年平均表現，符合規定教師，將請教師說明後函知所屬系所，不再逕行函請學院執行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本措施自本學期起試行，試行成效及法規修訂提下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事務

- 一、有關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近期徵件公告如下，詳細事宜請參考教務處首頁—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http://www.academic.nsysu.edu.tw/bin/home.php>)，敬請各單位、系所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徵件單位	徵件計畫名稱	徵件日期
教育部	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經典研讀課程計畫	102.8.15-102.10.15

- 二、102 年卓越教學小組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強化計畫(含學士班總結性課程模組計畫、碩士班專業實務模組課

程計畫及學院跨領域職能導向學程計畫)，目前已核定各申請單位規劃費用 3 萬元，請各申請單位於 5 月 30 日前提交實施計畫申請書，本處統一送外審後，預計 6 月底公告審查結果。

三、本處教發中心 102 年 5 月辦理之活動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5 月 24 日 12~14 時	教師教學研習： 數位課程認證	黃朝曦 老師 宜蘭大學資工所助理 教授暨圖資處組長	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 室	教師及行政人員； 請至「教務處卓越教 學網」報名
5 月 30-31 日	101 學年度全國 公私立大學校院 教務主管聯席會 議	詳見活動網頁 http://amaaa.nsysu.edu.tw/bin/home.php	本校逸仙館/高 雄國賓飯店	詳見活動網頁 http://amaaa.nsysu.edu.tw/bin/home.php

四、活動成果：

日期	研習主題	講者/參加對象	參與人數	線上觀覽網址
5 月 1 日	教師教學研習： 系所自我評鑑之 規劃與實施	彭森明榮譽講座教授	79 人，含校外 16 人	http://ocw.nsysu.edu.tw/files/11-1059-8874.php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事務

一、「102~104 年度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雄屏東臺東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到部簡報會議」，預定於 5 月 10 日（五）假教育部第 215 會議室辦理。本次會議將由本計畫之召集學校及副召集學校—本校及高雄醫學大

學代表參加。

二、本中心辦理之「教育部高高屏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2013 交流論壇」業於 4 月 19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辦理完竣，本次活動計有本校及區域內 6 所夥伴學校、合作高中之教師、同仁，共 100 名參加。

三、本中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預定於 5 月 6 日（一）下午 1 時 40 分假高雄市立小港高中，共同召開「102～104 年度教育部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協調會」，由本校及本計畫之夥伴學校向區域內之高中學校校長說明計畫規劃辦理方案及內容。

國立中山大學 102／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各系所報名人數比較一覽表

博士班別	核定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增減	百分比
	102	101	102	101		
中國文學系	7	9	16	14	2	13%
外國語文學系	3	3	3	6	-3	-100%
化學系	10	10	6	5	1	17%
物理學系	11	12	2	4	-2	-100%
生物科學系	15	15	3	8	-5	-167%
應用數學系	5	5	2	6	-4	-200%
生物醫學研究所	10	8	15	15	0	0%
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3	3	2	3	-1	-50%
電機工程學系	21	24	8	12	-4	-5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8	18	4	6	-2	-50%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3	10	14	14	0	0%
環境工程研究所	10	8	5	8	-3	-60%
資訊工程學系	13	14	7	12	-5	-71%
光電工程學系	12	12	5	5	0	0%
通訊工程研究所	3	3	3	1	2	67%
企業管理學系	17	17	21	28	-7	-33%
資訊管理學系	8	8	11	15	-4	-36%
財務管理學系	5	5	7	8	-1	-14%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8	8	13	7	6	46%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7	7	9	18	-9	-100%
海洋生物研究所	-	3	-	4	-	-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	3	-	1	-	-
海洋科學系博士班	6		2		2	100%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8	8	6	9	-3	-50%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2	12	4	6	-2	-50%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0	10	6	6	0	0%
政治學研究所	4	4	12	16	-4	-33%
教育研究所	10	10	31	35	-4	-13%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12	12	24	30	-6	-25%
總 計	261	261	241	302	-61	-25%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報告案

一、102 年本校業已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核定補助經費，敬請各院、系所及通識中心積極延攬校外人才。本處 102 年 8 月將依人事室提供資料，函請符合下列資格之新進教師提出申請。

(一)延攬對象：正式納編時年齡 55 歲以下，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二)補助額度及期限：受延攬之新進教師由本校按月支給薪資，另由國科會核定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經費，參考國科會下列上限核給本薪以外之補助經費，補助期間 1-3 年。實際補助金額視本校審查情形而定(原則基本核定每月 1 萬元獎勵金，另視國科會當年度核定總金額可額外核定房屋津貼、交通津貼)。

1. 教授(研究員)：每月上限八萬。
2. 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上限六萬。
3.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上限三萬。

二、本校為落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跨國研究及國際化績效之提升，本處謹訂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於行政大樓 7007 室，舉辦「申請國科會歐盟/雙邊國合研究計畫經驗分享」，會中將邀請 3 位歐盟及雙邊研究計畫申請的教師：政治所-廖達琪教授、海工系-李宗霖教授、海工系-陸曉筠助理教授，和大家分享申請歐盟/雙邊研究計畫之經驗及交流，以提供各位老師申請構想。相關公告及報名表公佈於本處網頁最新消息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75736_r11-1.php。

- 三、本校已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完成研發替代役第 1 次甄選作業(物理系計算材料實驗室莊豐權副教授錄用役男 1 名)，第 2 次甄選洽談作業自 102 年 4 月 29 日起至 6 月 26 日止，本(102)年度尚有 4 名研發替代役員額。
-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25 (四) 下午蒞校視導巡察已圓滿辦理完成，感謝各相關單位之教師和同仁的幫忙。經聯絡教育部國會聯絡組承辦人，本校巡察會議紀錄應於 2 週內 (5/10 星期五) 先行函復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另見復表 (回覆內容) 於一個月內到院備查。本處將擬定作業時程，依限回覆。

校內申請案

- 一、本校 102 年度第 1 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申請案，計 12 件，計核定補助 12 件，包括新進教師 6 件(補助 356 萬元)、研究優良教師 5 件(補助 544 萬元)及跨系所共用資源 1 件(補助 160 萬元)，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060 萬元整。
- 二、本校 102 年「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申請案，計

11 位教師提出申請，6 位教師獲核獎勵，核發獎勵金額計 24.48 萬元(含二代健保公提金 0.48 萬)，分別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文、管、社學院、通識中心）類，申請者 4 位，獲核獎勵者 3 位；自然科學（理、工、海洋學院）類，申請者 7 位，獲核獎勵者 3 位。

校外申請案

- 一、國科會徵求 103 年度台灣與波蘭(NSC/NCBR)雙邊研究計畫至 5 月 20 日截止申請，本年度合作領域：神經科學、再生能源、環境。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校內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計畫申請名冊」1 份核單位主管章後逕送至本處彙辦。有關計畫申請相關資訊，請逕自本處網頁計畫徵求下載參考。
- 二、國科會 102 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 日前受理線上申請，為進行校內彙整作業，有意申請之教師敬請提前於 6 月 27 日前完成申請。有關計畫申請相關資訊，請逕自本處網頁計畫徵求下載參考。
- 三、國科會預計今年匡列 2 億經費，公開徵求「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原則上通過案件不超過 3 件，計畫以四年為一期。均衡（steady state）時，案件總數不超過 5 件，總預算不超過每年 3 億元。目前仍在廣徵各界意見，計畫之申請約於 5 月份公告，6 月底收件。本校已於 5 月 3 日寄發相關說明給各教師參考，敬請已有充分研究能量的教師勇於嘗試並提前準備，踴躍提出申請。（如附件）

國科會「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 徵求計畫書說明

各位敬愛的教師，您好：

收信愉快！時間飛逝，轉眼間已過半學期，在此先感謝各位教師在教學和研究上的辛勞。

本校為國內頂尖研究型大學之一，研究型大學首重學術水準，重要任務則在培育優秀人才、持續追求學術卓越，而研究成果則關係大學整體學術聲譽，論文發表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目前皆為研究成果之具體量化指標。今（102）年本校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邁入第二期第三年，值此之際，第三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後頂大時期）的因應之道和策略作法，亦是國內各頂尖大學所關注的議題。

為鼓勵教師持續追求學術卓越，本校訂有各項獎補助研究辦法，自去年起也致力校內研究群整合及提升計畫，以期厚實本校競爭力，得與其他學校之相關研究領域競爭，獲得校外相關之研究經費補助。

最近國科會開始內部檢討其若干現有的獎補助獎辦法，設法突破一些既定的「框架」，推出「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方案」。在此，本校鼓勵各位學有專精、已有充分研究能量的教師勇於嘗試並提前準備，踴躍提出申請。若有意願申請之教師，敬請於5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提供概略性的主題給研究發展處李逸家小姐彙辦（e-mail：jessielee@mail.nsysu.edu.tw）。本處擬訂於5月13日（星期一）（暫定）召開座談會討論整合或合作之可能性。

「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方案」國科會預定102年6月底截止收件，國科會計畫聯絡人為李佳卉小姐（聯絡電話：02-2737-7109），本校本方案聯絡人為研發處李逸家小姐（分機2608）。本校為鼓勵教師爭取校外計畫，訂有「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等補助獎勵措施，敬請有意申請該項計畫的教師，提前準備並屆時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敬上

102年5月3日

From: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mailto:nsc@nsc.gov.tw]

Subject: 致各學研機關信函-自由型 卓越學研計畫方案

各位學研機關首長：

大家好，希望各位推動研究教學事務一切順利。

自去年底起，國科會內部開始檢討若干現有的獎補助研究辦法。今年三月某日，我們與美國灣區的若干院士深談，他們說，現有的若干國科會獎補助辦法經常訂下一些「框架」，再依據這個框架受理申請。例如，i-Rice 計畫的框架包括要有國外機構合作、對方要出 1/3 經費等。灣區院士說，國內大學總是能想出些辦法滿足國科會訂定的各式框架，以便向國科會申請經費。久而久之，「滿足框架、申請經費」變成了學校的首要任務，甚至扭曲、抹滅了獎補助辦法「提振學研實力」的原始目的。就某種意義而言，框架都像是學研指標（SCI、EI 等），過度僵硬就會扭曲學術本質，不利於追求學術卓越；其最後的結果，往往是「爲了國際合作而合作」、「爲了全國整合而整合」、「爲了發表文章而做研究」，錯認手段爲目標，歧路而不自知。聽到海外資深院士如此旁觀者清、一針見血的批評，我們深感同意，也引發了我們這一波改革的動力。

基於前述批評，國科會經過深入討論，決定在今年五月提出「自由型 卓越學研計畫」方案，供受獎補助學研機構申請；同時，自今年起，本會不再辦理i-Rice計畫。在概念上，任何形式的國際合作當然也屬於「自由型」的形式之一，故某校某機構仍然可以用i-Rice 計畫的規劃內容，提出自由型 卓越學研計畫。

所謂「自由型」就是要去除以往國科會訂框架的制式限制，鼓勵各學研機構自己構思追求學研卓越的關鍵、規劃突破的辦法、槓桿外在助力、擬定未來管考的KPI。每個機構的條件不同、限制不同、法門不同、優勢不同、包袱不同，國科會不可能訂一套適合所有人穿的衣服。唯有各機構努力構思自己的方向，才可能找到真正對學術提升有幫助的計畫，據以執行。

在國科會內部討論「自由型 卓越學研計畫」方案時，有些同仁也許太習慣框架思考了，總覺得自由型計畫性質「難以捉摸」。爲了讓大家更了解我們的想法，以下茲將討論過程中提到的幾個實例，向各位做一解說。

【例一】行政院農委會最近爭取到每年大約五億元的經費額度（實際預算要視計畫審議結果而定），要發展農業科技研究院。他們的構想是，要推廣農業科技產業化，該院或可模仿當年成立工業技術研究院推廣ICT 的做法。但是，要成功推動農科產業，不太容易單獨靠政府部會，最好能有農科研究著有成績的大學全力投入，如此才能創造學界、產業、政府的三贏。當年工研院在新竹設立，對清華、交大等理工著稱的大學，也發揮了魚幫水、水幫魚的功效。如果，國內某一所知名且素有成績的農學院，能夠槓桿農委會將設農科院的計畫與預算，提出一個有遠見的發展計畫，那會是一個有吸引力的自由型 卓越學研計畫。

【例二】歐巴馬總統最近提出了解人腦的計畫構想。目前，許多對腦部認知的研究，都是仰賴fMRI 機器，掃描出受測者在做決策時的各種腦部反應。如果有一組神經科學與工程科學者，他們有些構想，打算發展一套比當下fMRI 有更佳捕捉腦部影像能力的機器，只要具體而有成功可能，幾位科學家也可以透過某一主責大學，提出 自由型 卓越學研計畫。

【例三】在 2011 年，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出了「醫療雲」的計畫，希望受補助大學能結合醫學、資訊、管理人才，善用台灣領先全球的完整全民健保資料庫，建立一套醫療雲的企業營運模式。其內容，可能包括遠距照護、藥物效果追蹤、健保模式改進、新藥臨床試驗改進等，每一個營運模式都有成功上市或推向其他華人市場的潛力，對醫療雲應用研究與醫療產業皆有巨大影響。假設當初這個計畫不是由科技會報提出，而是由某大學自行提出，這也會是一個很好的 自由型 卓越學研計畫。

【例四】國內的大學排名生態很穩定，對於排名龍頭者欠缺追趕者迫近的挑戰壓力、對於排名稍後者也缺乏迎頭趕上的可能期待與憧憬，兩者其實都不是好事。國內最可能對大學穩定生態發揮鞭策激勵效果的機構，也許是像中央研究院或國衛院這樣的機構。如果有一所大學，能夠提出有效槓桿明星研究機構能量與優勢的計畫，一則提升自己的學術研究、二則健康化國內大學的競爭環境、三則有助於純研究機構在國內環境中扮演更積極的教育傳承角色，這也會是一個廣義的 自由型 卓越學研計畫。

【例五】國科會生物處最近在學者提出的幾個方向中，評估挑選了要推動「醣醫學」的相關研究。他們的出發點是：國內學者在醣相關領域的研究著有成績，若能集中給予助力，三五年後當有著效。如果，這個醣醫學研究不是由本會生物處提出，而是由若干醣研究的學者聯合規劃提出，其中也牽涉到某個學研機構的深度參與，那就會是個有潛力的 自由型 卓越學研計畫。當然，如果前述計畫不涉及機構的深度參與，那麼學術處現有的計畫類型 就可能涵納，不必另覓他途。

以上寫了這麼多例子，就是要傳達一個訊息：追求學術卓越法門眾多，沒有單一的所謂「正確」道路，國科會避免以刻板的框架模式去引導，反誤了學術卓越的性命。申請的框架終究不能取代學研工作者對學術卓越認知的慧眼。畢竟，成就卓越的是學研工作者；國科會能做的、該做的，是不拘形式地幫助他們。學術研究者可以 自由 想像超越以上舉例的情境，或許是槓桿民間企業而非官方機構，或許是利用了某個地方政府的資料庫；只要是法律所允許，我們都歡迎提出構想。「自由型」方案的核心概念，即在於此。

儘管是 自由型，國科會正式推出方案之際，還是得要有個辦法規章，只是儘量減少形式要求而已。在此，先向各位報告以下初步構想：

1. 自由型 卓越學研計畫既稱卓越，計畫通過總數就不會太多。我們打算今年匡列 2 億經費，原則上通過案件不超過 3 件，計畫以四年為一期。均衡（steady state）時，案件總數不超過 5 件，總預算不超過每年 3 億元。

2. 計畫雖然可能由研究人員串連提出，但還是要有一個主支援機構(sponsor institute)，俾便行政撥款作業。相信教授們只要有好的計畫構想，學研機構絕對會予以支持的。

3. 將來計畫審查分構想書與細部計畫兩階段，每一階段將由國科會主委與三位副主委共同出席參與審議。我們當然也會邀請其他專家參與審查，但是主委與三位副主委聯席會議審，是我們親自參與、承擔責任的表示。

4. 通過構想書的計畫，必要時將由國科會以會議討論的方式，激盪細部計畫書的撰寫方向。我們希望藉此過程，能適度融合申請者與審查者對學研卓越的不同期待，真正寫出一流的、頂尖的、可行的計畫，真正提升台灣的學研水準。

以上，寫這一封頗長的信，主要是因為「自由型」的研究補助方向難以名狀，好像也不適合寫在官方徵求文件中。將來正式徵求計畫書時，也請有意申請者參閱此信。在正式公告之前，仍然歡迎各位不吝賜教，告訴我們前述構想可以修正之處為感。順頌

研安

主委

副主委

朱敬一

賀陳弘

牟中原

孫以瀚

2013. 04. 19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體育業務：

- (一) 本校女子排球代表隊員張禎尹(劇藝系)、曾洛琳(電機系)韓俤亭(中文系)、張簡郁珊(政經系)，等四人經大專體育總會遴選，至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參加 7/6~7/17 在俄羅斯舉辦之「2013 年第 27 屆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
- (二) 本校溜冰代表隊員黃郁婷(企管系)、駱威霖(企管系)，兩位同學經教育部體育署遴選，至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參加 7/28~8/4 在哥倫比亞舉辦之「2013 年卡利世界運動會」培訓。
- (三) 101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訂於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召開。

二、體育賽事：

- (一) 101 學年度系際盃各項運動競賽計有：棒球、排球、羽球、籃球、桌球、網球、射箭、足球、游泳等九個項目；各項競賽近期將陸續完成比賽成績正陸續彙整中，彙整完成後將公佈在學生事務處體衛組網頁。

截至 5/1(三)止賽事成績統計資料如下：

序號	項 目	比賽時間	地點	參賽隊(人)數	成 績
1	男子 排球賽	1. 預賽：3/18 2. 四強賽：4/17	室外排球賽 體育館三樓	計(18 隊) 共 216 人	冠軍：材光系 亞軍：機電系 季軍：企管系 殿軍：海工系

序號	項 目	比賽時間	地點	參賽隊(人)數	成 績
	女子 排球賽	1. 預賽：3/18 2. 四強賽：4/11	室外排球賽 體育館三樓	計(15 隊) 共 163 人	冠軍：中文系 亞軍：企管系 季軍：政經系 殿軍：物理系
2	男子 籃球賽	1. 預賽：3/25 2. 四強賽：4/9	室外籃球賽 體育館三樓	計(24 隊) 共 358 人	冠軍：機電系 亞軍：光電系 季軍：資管系 殿軍：財管系
	女子 籃球賽	1. 預賽：4/9 2. 四強賽：5/2	室外籃球賽 體育館三樓	計(11 隊) 共 130 人	比賽中
3	射箭賽	3/19	司令台 (田徑場)	計(16 隊) 共 62 人	<u>團體組</u> 冠軍：生科系 亞軍：機電系 季軍：劇藝系 <u>個人組</u> 冠軍：中文系劉巍亮 亞軍：應數系于世偉 季軍：機電系潘柏勳
4	足球賽	4/10~19	田徑場	計(11 隊) 共 111 人	冠軍：財管系 亞軍：光電系 季軍：材光系 殿軍：電機系
5	羽球賽	1. 預賽：3/27 2. 四強賽：3/28	體育館三樓	男子組：(12 隊)123 人 女子組：(13 隊) 94 人 共 217 人	<u>男子組</u> 冠軍：機電系 亞軍：電機系 季軍：資管系 殿軍：材光系 <u>女子組</u> 冠軍：材光系 亞軍：資管系 季軍：生科系 殿軍：企管系
6	桌球賽	3/28	體育館一樓	男子組：(10 隊)83 人 女子組：(7 隊) 35 人 共 118 人	<u>男子組</u> 冠軍：電機系 亞軍：機電所 季軍：電機所 <u>女子組</u>

序號	項 目	比賽時間	地點	參賽隊(人)數	成 績
					冠軍：政經系 亞軍：外文系 季軍：財管系

(二)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於宜蘭大學舉辦，(時間為 4/27~5/1)本校進入決賽人數 90 人，項目計有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網球、射箭、擊劍、跆拳道、空手道等九項。學務長於校隊出發前特撥空授旗鼓勵參賽代表隊員。截至 5/1(三)止本校參賽得獎項目為田徑及射箭(網球、羽球、桌球及游泳成績彙整中)，成績摘要如下；目前回報項次所獲得之獎牌數共計：2 金 3 銀 3 銅，較 101 年 4 金 1 銅增加了 3 面獎牌。

截至 5/1(三)止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參賽選手成績						101 得獎 紀錄
校隊	組別	項目	姓名	系級	102 得獎 紀錄	
田徑	一般男子組	10000 公尺	張智瑋	企管系	2	4
	一般男子組	5000 公尺	張智瑋	企管系	3	
射箭	一般混雙	射箭(個人)	吳俊毅/郭宇萱	化學系/外文所	1	1
	一般男子組	射箭(個人)	吳俊毅	化學系	1	1
			李永竣	電機系	3	3
			張智行	海洋學程	4	
			潘柏勳	機電系	7	
	一般女子組	射箭(個人)	林右偵	音樂系	2	
			郭宇萱	外文所	5	1
	一般男子組	射箭(團體)	吳俊毅	化學系	3	1
			李永竣	電機系		

		張智行	海洋學程		
		潘柏勳	機電系		
一般女子組	射箭(團體)	林右偵	音樂系	2	3 (取前 2)
		郭宇萱	外文所		
		林易瑾	生科系		
		吳秉學	電機系		

(三) 配合 5/18~5/19 之 2013 正興城灣盃四校聯誼運動競賽於本校舉行，競賽活動項目由相關代表隊組隊參加；代表隊比賽項目如下：學生網球、學生游泳、學生羽球、學生桌球、學生女子排球、學生男子排球、學生足球、學生棒球、學生男子籃球、學生女子籃球，共 10 項。

三、活動中心空間管理：

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 20W 日光燈四月份已全面汰換為 14W 日光燈。

四、學生會活動：

5/11 (六) 18:00~21:30 於西子灣沙灘舉辦校園演唱會活動。

五、導師業務：

(一) 各院已於 4/20(六)完成薦送優良導師名單，擬於 5/9(四)中午 12 點召開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會議，將選出 9 名校優良導師。

推薦單位	擔任導師單位	候選優良導師
文學院	音樂學系	翁佳芬

	外國語文學系	盧莉茹
社會科學院	政治經濟系	李予綱
	經濟學研究所	童永年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范瑞珠
	財務管理學系	林玉華
理學院	化學系	蔣燕南
	生物科學系	顏聖紘
工學院	機電工程學系	彭昭暉
	電機工程學系	謝東佑
海洋科學院	海工系	李宗霖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	溫志宏

(二) 101(2)各院院導師會議辦理情形：

院別	會議日期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出席人數
1. 文院	4/24(W 三)	12:00-14:00	文 706	46 人
2. 海科院	4/25(W 四)	12:00-14:00	海 A2016	57 人
3. 工院	4/26(W 五)	12:00-14:00	東 4040	35 人
4. 理院	4/30(W 二)	12:00-14:00	理 4001	50 人
5. 社科院	5/1(W 三)	12:00-14:00	社 4001	38 人
6. 管院	5/1(W 三)	16:00-17:30	管 4112	47 人

六、與中山人才的首次接觸～實習搶先報：

業於 4/23(二)辦理完畢，共有 10 家企業參與，包括聯華電子、統正開發、沅水企業、馬玉山食品…

等，總計參與人數 35 人。未來將參酌企業建議以豐富學生實習平台及增修企業實習意願調查表內容。

七、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 (一) 時間：4/26(五)，14：30
- (二)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室
- (三) 內容：
 - 1.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企劃報告。
 - 2. 畢業典禮工作小組工作分配報告及協調討論。
 - 3. 提案討論畢業典禮當天各單位派員留守事宜。
- (四) 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預定為 5/24(五)，確認畢業典禮各工作小組工作進度。
- (五) 預定於 5/31(五)及 6/7(五)進行典禮彩排，地點：逸仙館。

日期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工作進度
4/26(五)	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5/24(五)	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5/31(五)	畢業典禮第一次彩排
6/07(五)	畢業典禮第二次彩排
6/08(六)	畢業典禮

八、職場模特兒：

總隊數 10 隊以內，額滿為止。截至 4/27(一)，共有 10 隊報名額滿。

九、4~5 月企業徵才說明會：

徵才企業	時間	地點
陽明海運	4/29(一)12:30~14:00	管理學院 1037 室
京城銀行	5/06(一)12:30~14:00	管理學院 1037 室
星展銀行	5/10(五)12:30~14:00	管理學院 1037 室
新光人壽	5/15(三)12:30~14:00	管理學院 2037 室
啟程日本	5/27(一)12:30~14:00	圖書館 2 樓研討室
信義房屋	5/28(二)12:30~14:00	圖書館 2 樓研討室

十、諮商輔導業務：

(一) 陽光青年暨生命教育體驗週～心靈補給站

1. 目的：為鼓勵同學走出教室、迎向陽光，諮職組本年度將舉辦一系列陽光青年主題週活動，並結合生命教育體驗活動，也邀請許多身心障礙團體共襄盛舉。
2. 時間：5/7~5/10（二~五）10~15 時。
3. 地點：菩提樹下廣場。
4. 活動內容：生理回饋檢測、沙箱遊戲體驗、學習現實治療、牌卡情緒探索、性別迷思澄清票選、資源教室 LOGO 創意比賽、生命教育體驗、身障義賣活動、社團表演…等。

(二) 大家來找碴～性別迷思澄清活動

1. 目的：從生活中尋找涉及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或歧視之內容，拍成照片附上文字敘述，說明傳達的性別迷思及正確性平概念。
2. 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26 日（五）。
3. 對象：全校學生。
4. 報名人數：共計 14 位同學參賽。
5. 票選方式：活動將結合『陽光青年暨生命教育

主題週』活動，讓同學們一同來投票。

十一、資源教室業務：

資源教室協助陽光青年週 5/7~5/10 活動，負責『揪愛 LOGO 搞創意』選拔比賽票選、生命教育體驗活動、身心障礙團體義賣，一起為本次活動增添體驗又富公益性質之健康活動。

十二、衛保課程講座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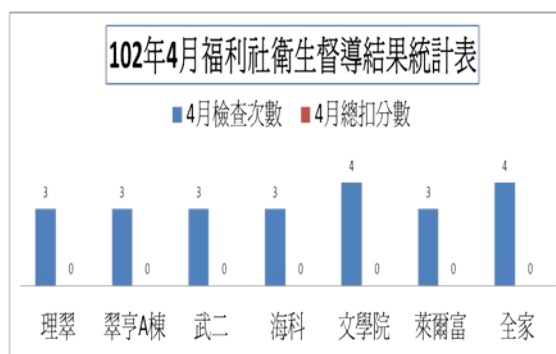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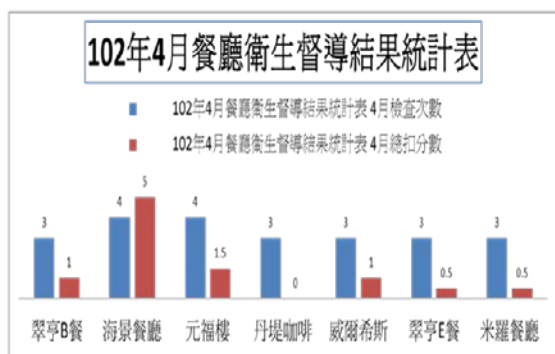
日期	課程內容	地點	人數
5/17 (五)	打擊肥胖，一同大作戰	5007 會議室	70
6/04 (二)	「食」在好放心	5007 會議室	70
6/19 (三)	美麗人生，健康好享「瘦」	5007 會議室	70

十三、H7N9 禽流感防治：

- (一) 針對近期出入大陸地區之教職員生加強流感疫情自我健康管理宣導。
- (二) 目前國內禽品及蛋類安全無虞請於適當場合及時機提出宣導。

十四、餐廳/福利社稽查重點：

- (一) 油脂老化檢驗、餐具澱粉及油脂殘留檢測、麵食過氧化氫檢測。
- (二) 因應 H7N9 禽流感防治，加強宣導家禽類及蛋類須烹煮全熟，方可供餐。另留取各家廠商家禽類檢驗報告備查。
- (三) 協助餐廳完成餐點營養標示張貼。
- (四) 餐廳及福利社 4 月衛生督導結果如下：



(五) 餐廳 4 月稽核檢查狀況缺失及改善情形如下：

餐廳名稱	缺失	改善情形
翠亨 B 棟 餐廳	1. 工作中未戴髮帽、口罩 2. 食材直接放置於地面	1. 已改善 2. 已改善
海景餐廳	1. 工作人員未戴口罩及髮帽(2 次) 2. 餐盤存放直接放置地面(未使用墊底籃) 3. 調味料使用完沒有覆蓋 4. 原物料存放冰箱未覆蓋 5. 食物放置室溫下解凍 6. 冷藏庫食物直接擺放在地面上	1. 已改善 2. 已改善 3. 已改善 4. 督促改善中 5. 已改善 6. 督促改善中
元福樓 中餐廳	1. 未食用完的食材未妥善處理 2. 食鹽擺放於地面上(未使用墊底籃) 3. 回收處堆放區凌亂	1. 已改善 2. 已改善 3. 已改善
威爾希斯	1. 新進人員未繳交體檢報告	1. 已補繳
翠亨 E 棟 餐廳	1. 個人衣物未置放在更衣室 2. 配膳保溫餐檯隔餐未換水	1. 已改善 2. 已改善
米羅餐廳	1. 食材冷藏存放未覆蓋	1. 已改善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一) 國研大樓新建工程：

1. 爭議處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申訴審議結果，本案係可歸責於前統包營造廠商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已將事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前統包營造廠商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與本校完成本案所增加費用與損失部分，已委託律師處理中。

2. 續建工程：

(1) 建造執照：建管處圖面審查已完竣，目前送環保局會審環評事宜，環保署曾核定本案免辦環評，因環評法規於 98 年大幅修正，新增國家重要濕地、自然保護區與一般保護區應辦理環評等相關規定，相關主管單位環保署、內政部近日均已函覆本校，本校均非屬上列地區。若環保局會審通過，將送水利局會審水土保持計畫，高市府曾核定本校免報水保計畫，且法規亦無變更，唯無法預知市政府有無額外要求。

(2) 招標作業：已依規定完成公開閱覽與招標前採購評選委員會，教育部已函復同意調整總預算經費，現進行校內經費動支，核可後即可上網辦理公開招標，預定 6 月中旬第一次開標。

-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第三年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各工程案，目前執行已核撥經費計畫案-海科院邊坡穩定 A 區、102 年供電設施改善工程公告招標。
- (三)本校仁武校區依建設計畫，自 102 年起進行規劃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招標。已完成處內分工及準備作業，含校區規劃、鑽探、環境影響評估初期所需及 102 年預估需支出經費專案陳核，奉核定由行政副校長主持專案，3 月 13 日副校長召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核定經費及相關事宜，現進行校內經費動支申請。目前校外已接觸合作單位有國衛院、金屬工業研究中心。其中理學院為國衛院研究需求對口單位外，金屬工業研究中心部分建請指派校內學術研究單位為對口單位確認需求及推動進程。以利招商環評、校區規劃等作業申請及配合需求修改。
- (四)校門警衛室工程建造執照請領案，102/3/12 市政府工務局以有違建築法第一條駁回本校申請，本校已函承辦建築師敘明無礙公共交通、市容觀瞻等理由請建築師依程序提申復。

二、保管業務：

- (一)高雄市環境保護局辦理「中山大學西子樓校友會館設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協商會議」案，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完成本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設置，惟於逸仙館站辦理 102 年 5 月續約案時，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函請本校提供無償使用土地，茲擬 3 方案

如次，陳請核示：

1. 建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點第2項所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1點規定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與第2點(一)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得依前述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規定辦理，並建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調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調降本地號申報地價、公告現值，以減輕負擔。
 2. 本案2件租賃案改成建置案，併行館與海工2案辦理建置，由本校負擔配合款1/10（約20萬-25萬）。
 3. 移至鄰近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管理土地內設置。或請該局擇一辦理或另具較有利方案過校。
- (二) 101 學年第 2 次場地管理委員會議 5 月 14 日下午 14 時 30 分召開，會議通知單，正由本處函知各委員。
- (三) 本校XV-259 校園公車簽請同意移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102.2.25 海秘字第 1020000796 號函）繼續使用，業經教育部 102.3.29 臺教秘字第 1020043154 號函辦理移撥同意，惟該館尚未函覆移撥單存校聯。
- (四) 仁武校區籌設計畫：經教育部 101.12.21 臺高(三)

教字第 1010239711 號函備查。5 月 10 日國家衛生研究院合建案法令依據，依財政部 89 年 9 月 21 日台財產接第 8900025574 號函略以：國立○○大學將經管國有土地出租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興建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大樓，興建完成後建物產權歸國研院所有，○○大學於國研院不得申請設定地上權為要件下，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國研院申請建築執照，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三、事務工作：

- (一) 102 年 4 -5 月總務處事務組採購人員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行政院環保署訓練所-機關綠色採購評核方式及採購實務」、「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課程」等以充實採購人員智識，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
- (二) 102 年 5 月 7 日召開本校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102 年第 2 次，審查工友退休金案。
- (三) 事務組每月二次進行本校校園環境（含登革熱病媒蚊防治）檢查，請各單位惠予協助督導所屬區域環境清潔。

四、出納業務：

- (一) 簡述本校 102 年 1—4 月所得暨所得稅報繳情形
國立中山大學所得暨所得稅報繳彙總表

102 年 1 月份至 102 年 4 月份

項目	報繳所得總額	報繳所得稅
教職員工固定薪資 (含 101 年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	\$353,104,011	\$12,107,876
行政(專案)助理薪資	\$61,388,978	\$135,915
各類所得(不含免稅所得)	\$58,496,696	\$486,496
合計	\$472,989,685	\$12,730,287

(二) 簡述 102 年 1—4 月全方位線上收款使用情形：

國立中山大學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表

102 年 1 月份至 102 年 4 月份

繳費管道	張數	金額
ATM(含台銀、自動 櫃員機及四大超 商)	1,088	\$10,667,636
信用卡(台幣)	108	\$1,068,604
信用卡(美金)	14	US\$3,575

(三) 簡述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情形：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雜等費各繳費管道收款統計分析表
(至 102 年 5 月 1 日止)

繳費管道	張數	金額
信用卡	3,423	\$88,743,311

自動櫃員機	944	\$20,495,213
台銀臨櫃	1,450	\$30,239,497
網路銀行	129	\$3,681,030
超商	5,004	\$76,796,977
匯款	3	\$34,321
郵局	1,366	\$30,597,286
合計	12,319	\$250,587,635

註：本統計資料不含就貸筆數 1015 筆\$28,695,297

五、文書業務：

(一) 102年5月份已執行業務

1. 與圖資處系統發展組重新組成新版公文線上簽核專案小組並召開2次會議，確定開發期程，預定103年7月完成。
2. 於5月2日及7日，舉辦102年度公文製作與線上簽核系統講習會，增進行政同仁操作公文製作與線上簽核系統熟悉度。
3. 辦理72-73年度及已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作業及公文影像檔核校作業。
4. 補正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歷年檔案影像檔，以提供公文線上檢調服務。
5. 96年至101年檔案影像檢核及清查，以預備進行102年度檔案銷毀作業。

(二) 例行工作：102年5月份(至5/2日止)

1. 郵件管理：掛號郵件共139件。
2. 公文收、發、歸檔：收文109件、發文27件、101年末歸檔11件、102年已歸檔4713件。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工作報告

- 一、針對本校具使用執照之 141 項公告毒化物，彙整理、工、海學院共 83 個實驗室之 102 年第 1 季毒化物運作紀錄，並完成申報作業。於此期間校內共使用列管毒化物約 457 公斤，購買約 558 公斤，目前約 1580 公斤儲存於各實驗室內。
- 二、協助營繕組爭取內政部建研所 180 萬補助校園安全防災監控系統智慧化改善工程（含文學院、藝術大樓、海工館）目前已進行招標材料規格、施工規範等作業整合中。
- 三、協助國研大樓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修改建議：針對消防自動警報系統，每防護點定址探測器約 450 個修改為每迴路定址探測器約 50 個，其效益得獲有效管理與維護，經陳述已得營繕組承辦人共識並請廠商修改圖說當否。
- 四、將於 5 月 16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次綠色校園小組會議，擬針對本校「綠色校園十年計畫」進行討論。
- 五、102 年度第一季綠色校園改善補助計畫審核通過補助案件 15 件，共補助 65 萬 916 元。
- 六、4 月 29 日更新教育部「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網站資料，清查確認本校各實驗(習)場所內危險機械及設備設置情形。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2.5.1

- 一、本處謹訂 5 月 23 日假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2013 年圖書館界館際合作年會(圖書館學科服務研討會暨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全台圖書館皆將派代表出席與會，會中將安排圖書館學科服務及館際合作之專題演講，邀請美國蒙莫斯 (Monmouth) 大學圖書館夏瑪 (Ravindra N. Sharma) 館長及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程煥文館長蒞校演講，並進行各校圖書館交流活動。本處目前正積極籌備中。
- 二、將於 5 月 22 日與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進行「兩岸中山大學圖書館交流合作」座談，邀請程煥文館長等六位主管來台討論未來交流與合作事宜，並簽訂兩館合作備忘錄。
- 三、預訂於 5 月 10 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2 年度購買電腦軟、硬體第一次審查會議」，本校各單位採購之電腦軟、硬體十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金額超過三十萬元者應送本會議審查。本處已行文請邁頂各小組提送案件送審。
- 四、為符合 ISMS 資訊安全要求，針對本校重要校務系統規劃文學院機房，作為本校異地備援備份用，本處近期已對於文學院機房、本處主機房較為急迫之改善項目進行規劃。
- 五、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102 年電子書為讀者

需求導向選購模式，讀者可先使用，再依使用量來決定採購書單。今年有 Elsevier & HyRead 電子書可供選擇，請參閱本處首頁及資料庫總覽最新消息，並踴躍使用。

(一) Science Direct PDA 專屬網站

(<http://www.tw-elsevier.com/>)

(二) HyRead_ebook PDA 專屬網站

(<http://taebc.ebook.hyread.com.tw/libraryTrial.jsp>)

六、新增 CONCERT 引進之資料庫數位學習影音課程
(<http://lis.nsysu.edu.tw/files/11-1240-2651.php>)，歡迎多加利用。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 一、本處對外徵求之「高階人力經營管理課程」勞務採購一案，目前確定以「菁英人才經營管理初階課程」與「企業接班人實戰養成課程」區分規劃，採分案方式完成相關勞務採購程序，希望廣徵符合市場性之企畫。
- 二、本處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今年將辦訓 6-7 個採購人員訓練班，目前第一期已開始招生，另有「公共工程階段要徑研習班」刻正規劃中。
- 三、新班「薄型化觸控面板技術」，將透過自強基金會專業講師協助規劃，課程介紹基礎觸控技術及薄膜電晶體與液晶顯示器的製程與原理，預計 7 月開課。
- 四、「2013 外語進修夏季班」今年提早公告招生，**夜間課程**包含多益 5 班、英語 13 班、德語 3 班、日語 3 班、法語 5 班及越語 2 班，**共 31 班次**，預計 6 月中起陸續開課。**日間密集課程**則包含多益 4 班、英語 7 班、日語 2 班、德語 4 班及法語 3 班，**共 20 班次**，預計 7 月份開課。
- 五、華語文課程部份，對外華語進修夏季班已開始招生，預計 6 月份起開課。暑期密集班部份則預計 7 月份起陸續開課。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3 中山陽光藝術季 琴聲藝動」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3月8日至6月30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講座類、舞蹈類、音樂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等5類計23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3 中山陽光藝術季 琴聲藝動」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5月8日(三)~5月26日(日)	攜手畫未來 教職員暨眷屬書畫聯展
2.	5月11日(六)	車站慢慢
3.	5月14日(二)	大師講座-余光中、李歐梵：從文化看中西文學的差異
4.	5月18日(六)	夜未眠—郭德堡變奏曲
5.	5月22日(三)	身體的記憶：從《被縛的普羅米修斯》談悲劇的文化與價值
6.	5月24日(五) 5月25日(六)	2013 大英劇：百老匯歌舞劇芝加哥
7.	5月25日(六)	「樂聲琴音」鋼琴三重奏音樂會
8.	5月27日(一)	東方與西方之間深度的對話

9.	6 月 5 日(三)~6 月 30 日(日)	日知書學會 2013 聯展
----	------------------------	---------------

二、「中山高醫 攜手畫未來」將於 5 月 8 日至 5 月 26 日於蔣公行館展出，並於 5 月 10 日舉行開幕茶會，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前來共襄盛舉。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姐妹校交流

一、上海同濟大學伍副校長帶領交流團一行 19 人於 4 月 26 日來訪，此行目的主要與行政單位座談及交流。本校由張主任秘書玉山代表接待，人事室、產學中心、教務處、主計室、學務處、總務處等單位主管及代表參與座談。其中 5 位同濟大學行政人員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進行 2 週行政參訪。感謝秘書室、人事室、教務處、總務處、產學中心、社科院、體衛組、運動中心在此 2 週的協助。

國際生招生

二、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秋季班招生名單已於 4 月 30 日公告，計錄取 101 人（含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程預定錄取 15 名）、備取 17 名。各院錄取人數如下表：

學院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文學院	3	1	0	4
理學院	0	3	5	8
工學院	1	19	6	26
管理學院	5 (備取 4)	33(備取 7)	4(備取 4)	42(備取 15)
海科院	1	1	1	3
社科院	0	15	3(備取 2)	18(備取 2)

三、春季班招生簡章將於 5 月 23 日教務處招生委員會中

審議，預計於 6 月公告。

交換生事務

四、自 3 月 5 日開放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生申請交換計畫，迄今已收到 127 件南洋理工大學自費選讀生申請件。

五、國際交換生組隊參加 2013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本處已協助辦理借用游泳池、網路報名及報名資料傳送等事宜，希今年能再創佳績，提升本校在高雄市民能見度。

六、本處籌辦「Language Table」，將自 5 月 8 日至 6 月 6 日止，每週三、四中午 12:30-13:30 於菩提樹下，安排場地讓交換學生和台灣學生進行語言及文化交流。

研修獎助

七、102 學年度「學生赴大陸、港、澳地區大學（機構）研修獎助」申請公告與資料收件，申請時間為 102 年 4 月 22 日至 102 年 5 月 6 日。

八、102 學年度赴大陸地區交換二次甄選結果於 5 月 1 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並將錄取名單寄送給申請學生。此次甄選共 15 名學生申請，計錄取 14 名學生。

僑生事務

九、接待校友返校，了解其畢業後之動向，將其最新資料列入校友資料庫。

日期	校友姓名	畢業系級	僑居地	目前狀態
102.4.11	謝斐然	資管 92 級	巴西	美國 UCLA 工作
102.4.11	麥震清	中文碩 93 級	美國	美國律師
102.4.18	唐江漢	機電 95 級	印尼	印尼開設農場
102.4.18	蔡怡宏	資管 96 級	馬來西亞	澳門大學博士生
102.4.19	陳民傑	音樂 88 級	香港	鋼琴老師

十、102 學年第一梯次(馬來西亞)大學生分發名單、大學部個人申請及研究所錄取名單已放榜，本處已致函歡迎其就讀本校，通知住宿、網路選課、註冊及入學輔導等有關事宜，並掌握僑生新生報到人數。

(一)102 學年度大學部第一梯次(馬來西亞)分發 12 名

系別	錄取名額
中國文學系	1
外國語文學系	1
應用數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1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
資訊管理學系	1
財務管理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1

社會學系	1
------	---

(二)大學部個人申請錄取 1 名

系級	錄取名額
音樂學系	1

(三)102 學年度研究所錄取 9 名

系所	錄取名額
中國文學系	1
物理學系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企業管理學系	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2
海洋科學系	1

中山美國中心及歐盟中心

十一、美國中心於 4 月 12 日辦理「留美講座:申請留學美國的時間安排」,邀請學術交流基金會的傅鏡平顧問擔任講座,共有 20 位同學參與,較去年參與的同學人數多。

十二、美國中心今年持續支持大英劇劇團的年度公演,於 5 月 1 日舉辦「美國百老匯音樂劇《Chicago》專題講座」。邀請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文化新聞組組長張茂康先生主講,內容為介紹 1920 年代的芝加哥,此主題切中今年大英劇劇團公演的劇碼《Chicago》的時代背景,藉由此專題演講讓同學們以及演員們能夠更了解劇中的文化及歷史故事,計有 90 名同學參與。

十三、中山歐盟中心為慶祝歐盟日，將於 102 年 5 月 8 日辦理「歐盟文化分享會」，邀請本校歐盟籍交換學生與本校師生分享異國文化與生活；5 月 15 日辦理「歐盟文化知識挑戰比賽」，將以分組搶答方式進行，目前已有 15 組來自不同系所的學生組隊參加。

其他

十四、102 年 5 月 2 日由校長主持，邀請各院召開「研商本校對 H7N9 禽流感疫情有關學生參訪 2013 年大陸地區暑期活動之因應作法」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中心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1. 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
 - (1) 計畫件數：**53** 件
 - (2) 參與教師人數：**38** 人
 - (3) 總經費：**6,424** 萬元
 - (4) 目標達成率：40.50% (年度 KPI：1 億 5,860 萬元)
 - (5) 和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28.20%
2. 本校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計畫）：
 - (1) 計畫件數：**42** 件
 - (2) 參與教師人數：**33** 人
 - (3) 總經費：**7,119** 萬元
 - (4) 目標達成率：38.90% (年度 KPI：1 億 8,300 萬元)
 - (5) 和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9.48%
3. 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 (1) 件數：**63** 件
 - (2) 目標達成率：81.81% (年度 KPI:77 件)
 - (3) 和去年同期相較：上升 69.84%
4. 本校技轉收入：
 - (1) 計畫件數：**9** 件(含宏基案 3 件)
 - (2) 參與教師人數：**4** 人
 - (3) 總經費：**157** 萬元（已完成簽約）
 - (4) 目標達成率：4.13% (年度 KPI: 3,800 萬元)

- (5) 和去年同期相較：下降 12.83%
 - (6) 簽約中技轉案：生科系劉仲康老師
 - (7) 洽談中技轉案：材光系周明奇老師、生科系劉仲康老師及機電系黃永茂老師
5.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 (1) 家數：**1** 家
 - (2) 目標達成率：10.00% (年度 KPI：10 家)
 - (3) 和去年同期相較：上升 0.00%
 - (4) 簽約中企業進駐案：維銓科技(有)、長霖國際飲品食業(有)
 - (5) 洽談中企業進駐案：歐富創意國際(股)、嵩剛(股)、如魚得水(股)、點金網創意(股)、德興國際(股)、永群豪(有)、崧登整體行銷、瓦特創意(股)

二、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1. 產學合作推廣業務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內容
1	網路創業行銷系列講座	4 月 27、28 日	本活動邀請業界資深講師進行經驗分享並和與會人員及廠商共同交流，參與人數高達 80 人，其中包含 15 間以上之廠商代表、業界人士、在學學生及創業團隊，現場反應熱烈；另約有 5 間廠商可進行後續進駐之洽談。
2	「台北國際光電週系列活動—2013 台灣前瞻學術專區」參展	6 月 18、20 日	本展覽由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假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辦之展覽，此展涵蓋四大主題包含數位內容、生技醫療、綠色能源、智慧生活。為有效擴散學術研發能量，提高產學媒合機率，敬邀相關領域教師踴躍參展，請有意願參展之教師與本中心聯繫。

2. 成功大學、中興大學及本校共同成立聯合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今年所提萌芽個案計畫共計 2 案業經國科會審查通過，其中 1 案為本校工學院陳英忠院長所提之計畫，本中心將持續輔導後續專利佈局及商業發展之撰寫。
3. 本校公開徵求國科會「研發成果萌芽個案計畫」，截止收件日為 5 月 24 日，敬請校內教師踴躍提出申請。本計畫之目的為發掘校內具原創性及商業應用潛力之研發成果，評選委員會將評選出潛力個案並給予獎勵。本次評選成果將依序推薦至聯合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複審，通過後再呈報國科會進行審查。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

一、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與查詢作業：

- (一)通報作業：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其服務之學校、機構，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建置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原通報事由消滅後，應辦理解除登載之作業程序。
 - (二)聘任查詢：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時，應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並向各相關權責機關(法務部、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任職機關)查詢擬聘人員有無不得聘任之情事。
- 二、教育部訂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如附件)，自102年4月22日發布施行。
- 三、本校線上簽核「職員出勤漏未簽到退證明單」業於102年4月26日正式上線啟用，並自102年5月1日全面停止使用紙本。
- 四、為辦理本校職員(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第1次)平時成績考核，請各單位轉發「公務人員(含銓敘及未銓敘)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予受考人

詳填考核表（基本資料、工作項目、執行業務改進方案與創新構想及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等欄位），並陳送一、二級主管執行考核、簽章後，將平時考核成績紀錄表於5月27日前密送人事室彙辦。

- 五、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本校101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案，經該處102年5月1日函復以：「有關部分已按月支領專職所得專任助理，另再支領兼職薪資或臨時工資，且每月支領之工作酬金總額，逾規定之支給標準1節，承復：國科會專任助理於101年8月30日前另支領國科會臨時工資（含工作費者），將依規定予以追繳（共38筆）及教育部補助及計畫進用助理部分，將依規定予以追繳（共40筆）。請將後續追繳情形函知本處，並請清查以前年度該等溢領所得之金額，一併辦理追繳。」

貳、人員異動：

一、職員陞遷、新進及離職異動：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莊毓菁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課員	本校教務處組員	新進	102.5.10 到職
郭錦暖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護理師	本校學務處護理師	新進	預定 102.5.16 到職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李敏華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專員	本校管理學院秘書	新進	預定102.6.1到職
郭清利	本校圖資處組員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組員	離職	102.5.31

二、職員甄審業務：研發處編審、機電系技佐、環工所技士甄審作業中。

參、活動動態：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備註
專題演講－ 「台灣年金制度的問題與改革——兼論勞工與公教人員養老保障差異」	102.5.7 上午	講座：本校社會系楊靜利教授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 第 3 條 前條教育人員，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第 4 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申請。
-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 一、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
 -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四、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 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 六、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七、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前項第四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 5 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五、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因前條第一項各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課）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或依規定聘任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
- 擔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或依規定進用聘僱人員。
- 運動教練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聘任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之人員代理；代理三個月以上者，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遴選之。
- 第 9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
- 一、借調。
 - 二、因進修、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
 -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10 條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之留職停薪，應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運動教練申請留職停薪，由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核准。
- 第 11 條 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
 - 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 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 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 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
 - 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 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3 年度補助額度

- (一)基本需求經費計 10 億 5,8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補助額度 10 億 5,741 萬 8 千元，增加 140 萬 1 千元(102 年補助額度已扣除因刪除退休職人員年終慰問金而減少教育部補助款 621 萬元及資本門通刪 5%而減少教育部補助款 73 萬 7 千元)。
- (二)營建工程計畫：延續性工程個案經費(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編列 6,838 萬。
- (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先行編列 103 年度 1-3 月之預算 1 億 0,416 萬 7 千元，103 年度 4 月以後預算，將俟考評及審議作業完成後另行補編預算。

本校已依上開補助額度，依規定編製 103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書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函送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二、本校截至 4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9,817 萬 6,000 元，截至 4 月底止分配數 9 億 8,974 萬元，實收數 9 億 3,670 萬 7,916 元，較分配數減少 5,303 萬 2,084 元，約減少 5.36%；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7,590 萬 6,000 元，截至 4 月底止分配數 11 億 0,179 萬 7,000

元，實支數 10 億 8,142 萬 1,985 元，較分配數減少 2,037 萬 5,015 元，減少約 1.85%。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4,471 萬 4,069 元（含不需現金支出之財產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億 5,231 萬 4,552 元）。

（二）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4 億 9,703 萬 9,369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7,264 萬 0,369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8,031 萬 1,000 元，截至 4 月底止實際執行 2,943 萬 5,730 元。

三、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4 月 18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調查表」。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4 月 25 日通報填報「國立大專校院 101 年度決算餘絀與未相對認列收入之折舊及攤銷費用調查表」。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4 月 26 日通報填報「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截至 101 年度代管資產相關科目明細表」。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5 月 2 日通報填報「教育部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表」及「教育部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 10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表」。